

采购需求书

一、详细内容

（一）方案内容

“一河一策”方案内容包括综合说明、现状分析与存在问题、管理保护目标、管理保护任务、管理保护措施、保障措施等。其中，要重点制定好问题清单、目标清单、任务清单、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，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。

问题清单。针对水资源、水域岸线、水污染、水环境和水生态等领域，梳理河流管理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原因，提出问题清单。

目标清单。根据问题清单，结合河流特点和功能定位，合理确定实施周期内可预期、可实现的河流管理保护目标。

任务清单。根据目标清单，因地制宜提出河流管理保护的具体任务。

措施清单。根据目标任务清单，细化分阶段实施计划，明确时间节点，提出具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的河流管理保护措施。

责任清单。明晰责任分工，将目标任务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

（二）方案审定

“一河一策”方案由河长制办公室报同级河长审定后实施。省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编制的“一河一策”方案应征求流域机构意见。对于市、县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编制的“一河一策”方案，若河流涉及其他行政区的，应先报共同的上一级河长制办公室审核，统筹协调上下游、左右岸、干支流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实施周期

“一河一策”方案实施周期原则上为2-3年。河长最高层级为省级、市级的河流，方案实施周期一般3年；河长最高层级为县级、乡级的河流，方案实施周期一般3年。

二、方案框架

（一）综合说明

1、编制依据

包括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工作方案、相关规划、技术标准等。

2、编制对象

根据“一般规定”中明确的编制对象要求，说明河流名称、位置、范围等。

其中：

以整条河流为编制对象的，应简要说明河流名称、地理位置、所属水系（或上级流域）、跨行政区域情况等。

以河段为编制对象的，应说明河段所在河流名称、地理位置、所属水系等内容，并明确河段的起止断面位置（可采用经纬度坐标、桩号等）。

编制范围包括入河支流部分河段的，需要说明该支流河段起止断面位置。

3、编制主体

根据“一般规定”中明确的编制主体要求，明确方案编制的组织单位和承担单位。

4、实施周期

根据“一般规定”的有关要求明确方案的实施期限。

5、河长组织体系

包括区域总河长、本级河长和本级河长制办公室设置情况及主要职责等内容。

（二）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

1、概况

概要说明本级河长负责河流的自然特征、资源开发利用状况等，重点说明河流级别、地理位置、流域面积、长度（面积）、流经区域、水功能区划、河流水质、涉河建筑物和设施等基本情况。

2、管理保护现状

说明水资源、水域岸线、水环境、水生态等方面保护和开发利用现状，概述河流管理保护体制机制、河流管理主体、监管主体，日常巡查、占用水域岸线补偿、生态保护补偿、水政执法等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，河流管理队伍、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情况等。对于河流基础资料不足的，可根据方案编制工作需要适当进行补充调查。其中：

水资源保护利用现状。一般包括本地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，工业、农业、生活节水情况，河流提供水源的高耗水项目情况，河流取排水情况（取

排水口数量、取排水口位置、取排水单位、取排水水量、供水对象等），水功能区划及水域纳污容量、限制排污总量情况，入河排污口数量、入河排污口位置、入河排污单位、入河排污量情况，河流水源涵养区和饮用水水源地数量、规模、保护区划情况等。

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。一般包括河流管理范围划界情况，河流生态空间划定情况，河流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及分区管理情况，包括水工程在内的临河、跨河、穿河等涉河建筑物及设施情况，围河养殖、航运、采砂、水上运动、旅游开发等河流水域岸线利用情况，违法侵占河道、非法采砂等乱占滥用河流水域岸线情况等。

河流污染源情况。一般包括河流流域内工业、农业种植、畜禽养殖、居民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等情况，水域内航运、水产养殖等情况，河流水域岸线船舶港口情况等。

水环境现状。一般包括河流水质、水量情况，河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，河流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，河流黑臭水体及劣 V 类水体分布与范围等；河流水文站点、水质监测断面布设和水质、水量监测频次情况等。

水生态现状。一般包括河道生态基流情况，生态水位情况，河流水体流通性情况，河流水系连通性情况，河流流域内的水土保持情况，河流水生生物多样性情况，河流涉及的自然保护区、水源涵养区、江河源头区、生态敏感区的生态保护情况等。

3、存在问题分析

针对水资源保护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、水污染、水环境、水生态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分析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，提出问题清单。参考问题清单如下：

水资源保护问题。一般包括本地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，工业农业生活节水制度、节水设施建设滞后、用水效率低的问题，河流水资源利用过度的问题，河流水功能区尚未划定或者已划定但分区监管不严的问题，入河排污口监管不到位的问题，排污总量限制措施落实不严格的问题，饮水水源保护措施不到位的问题等。

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问题。一般包括河流管理范围尚未划定或范围不明确的问题，河流生态空间未划定、管控制度未建立的问题，河流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

未编制、功能分区不明确或分区管理不严格的问题，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方案建设临河、跨河、穿河等涉河建筑物及设施的问题，涉河建设项目审批不规范、监管不到位的问题，有砂石资源的河流未编制采砂管理规划、采砂许可不规范、采砂监管粗放的问题，违法违规开展水上运动和旅游项目、违法养殖、侵占河道、非法采砂等乱占滥用河流水域岸线的问题，河流堤防结构残缺、堤顶堤坡表面破损杂乱的问题等。

水污染问题。一般包括工业废污水、畜禽养殖排泄物、生活污水直排偷排河流的问题，农药、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的问题，河流水域岸线内畜禽养殖污染、水产养殖污染的问题，河流水面污染性漂浮物的问题，航运污染、船舶港口污染的问题，入河排污口设置不合理的问题，电毒炸鱼的问题等。

水环境问题。一般包括河流水功能区、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护粗放、水质不达标的问题，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违法建筑物和排污口的问题，工业垃圾、生产废料、生活垃圾等堆放河流水域岸线的问题，河流黑臭水体及劣 V 类水体的问题等。

水生态问题。一般包括河道生态基流不足、生态水位不达标的问题，河流淤积萎缩的问题，河流水系不连通、水体流通性差、富营养化的问题，河流流域内水土流失问题，围河养殖的问题，河流水生生物单一或生境破坏的问题，河流涉及的自然保护区、水源涵养区、江河源头区、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粗放、生态恶化的问题等。

执法监管问题。一般包括河流管理保护执法队伍人员少、经费不足、装备差、力量弱的问题，区域内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未形成的问题，执法手段软化、执法效力不强的问题，河流日常巡查制度不健全、不落实的问题，涉河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打击力度不够、震慑效果不明显的问题等。

（三）管理保护目标

针对河流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依据国家相关规划，结合本地实际和可能达到的预期效果，合理提出“一河一策”方案实施周期内河流管理保护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清单。各地可选择、细化、调整下述供参考的总体目标清单。同时，本级河长负责的河流（河段）管理保护目标要分解至下一级河长负责的河流，并制定目标任务分解表。

水资源保护目标。一般包括河流取水总量控制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、水功能区监管和限制排污总量控制、提高用水效率、节水技术应用等指标。

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。通常有河流管理范围划定、河流生态空间划定、水域岸线分区管理、河流水域岸线内清障等指标。

水污染防治目标。一般包括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、河流污染物减排、入河排污口整治与监管、面源与内源污染控制等指标。

水环境治理目标。一般包括主要控制断面水质、水功能区水质、黑臭水体治理、废污水收集处理、沿岸垃圾废料处理等指标，有条件地区可增加亲水生态岸线建设、农村水环境治理等指标。

水生态修复目标。一般包括河流连通性、主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、重要生态区域（源头区、水源涵养区、生态敏感区）保护、重要水生生态岸线保护、重点水土流失区监督整治等指标。有条件地区可增加河流清淤疏浚、建立生态补偿机制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等指标。

（四）管理保护任务

针对河流管理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实施周期内的管理保护目标，因地制宜提出“一河一策”方案的管理保护任务，制定任务清单。管理保护任务既不要无限扩大，也不能有所偏废，要因地制宜、统筹兼顾，突出解决重点问题、焦点问题。参考任务清单如下：

水资源保护任务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加强节约用水宣传，推广应用节水技术，加强河流取用水总量与效率控制，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，全面划定水功能区，明确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，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，严格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等。

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。划定河流管理范围和生态空间，开展河流岸线分区管理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，建立健全河流岸线管控制度，对突出问题排查清理与专项整治等。

水污染防治任务。开展入河污染源排查与治理，优化调整入河排污口布局，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，综合防治面源与内源污染，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监控，开展水污染防治成效考核等。

水环境治理任务。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，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，治理城市河流黑臭水体，推动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等。

水生态修复任务。开展城市河流清淤疏浚，提高河流水系连通性；开展水源涵养区和生态敏感区保护，保护水生生物生境；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，探索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。

执法监管任务。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，落实执法责任主体，加强执法队伍与装备建设，开展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，打击涉河违法行为等。

（五）管理保护措施

根据河流管理保护目标任务，提出具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的具体措施，明确各项措施的牵头单位和配合部门，落实管理保护责任，制定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。参考措施清单如下：

水资源保护措施。加强规模以上取水口取水量监测监控监管；加强水资源费（税）征收，强化用水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；推广农业、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，推广节水设施器具应用，有条件地区可开展用水工艺流程节水改造升级、工业废水处理回用技术应用、供水管网更新改造等。已划定水功能区的河流，落实入河污染物削减措施，加强排污口设置论证审批管理，强化排污口水质和污染物入河监测等；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河流，初步确定河流河段功能定位、纳污总量、排污总量、水质水量监测、排污口监测等内容，明确保护、监管和控制措施等。

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。已划定河流管理范围的，严格实行分区管理，落实监管责任；尚未编制水域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河流，也要按照保护区、保留区、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分区要求加强管控。加大侵占河道、违规临河跨河穿河建筑物和设施、违规水上运动和旅游项目的整治清退力度，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，加大乱占滥用河流岸线行为的处罚力度；加强河流采砂监管，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活动。

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和整治，加大直排偷排行为处罚力度，督促工业企业全面实现废污水处理，有条件地区可开展河流沿岸工业、生活污水的截污纳管系统建设、改造和污水集中处理，开展河流污泥清理等。大力发展绿色产业，积极推广生态农业、有机农业、生态养殖，减少面源和内源污染，有条件地区可开展畜禽养殖废污水、沿河流村镇污水集中处理等。

水环境治理措施。清理整治水源地保护区内排污口、污染源和违法违规建筑物，设置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、警示牌和标识牌；全面实现城市工业生活垃圾集中处理，推进城市雨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，促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；推动政府购买服务，委托河流保洁任务，强化水域岸线环境卫生管理，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河流水环境保护；加强农村卫生意识宣传，转变生产生活习惯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措施等。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水环境风险评估及预警预报机制。

水生态修复措施。针对河流生态基流、生态水位不足，加强水量调度，逐步改善河流生态；发挥城市经济功能，积极利用社会资本，实施城市河流清淤疏浚，实现河流水系连通，改善水生态；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，改善水生生境，提升河流水生生物多样性；有条件地区可开展农村河流清淤，解决河流自然淤积堵塞问题；加强水土流失监测预防，推进河流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；落实河流涉及的自然保护区、水源涵养区、江河源头区、生态敏感区的禁止开发利用管控措施等。

三、详细列表

(一) 陵水县第二批县级河流名录信息表 (21 条)

| 序号 | 河流名称 | 河流源头 | 河流本县总长 (km) | 流经乡镇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坡留村大沟 | 长埇水库 | 13.56 | 椰林镇、文罗镇 |
| 2 | 下沟水渠 | 龙门山 | 3.85 | 文罗镇、三才镇 |
| 3 | 水空沟 | 文新村 | 4.52 | 椰林镇、文罗镇 |
| 4 | 三丛沟 | 三丛村 | 1.4 | 文罗镇、隆广镇 |
| 5 | 青山沟 1 | 青山坡西部 | 1.18 | 椰林镇、文罗镇 |
| 6 | 青山沟 2 | 花石村排水渠 | 4.18 | 新村镇、三才镇 |
| 7 | 黎盆河 | 黎盆村北部 | 2.71 | 文罗镇、本号镇 |
| 8 | 内洋沟 | 曾山村 | 5.48 | 椰林镇、提蒙乡 |
| 9 | 长门沟 | 芭蕉村 | 14.95 | 椰林镇、本号镇、提蒙乡 |
| 10 | 南站河 | 广新村上游 | 13.22 | 隆广镇、群英乡 |
| 11 | 那巔河 | 祖利洋 | 7.98 | 隆广镇、英州镇 |
| 12 | 水槽溪 | 吗造村西部 | 8.4 | 隆广镇、群英乡 |
| 13 | 鸭岭田排沟 | 隆广镇西南部 | 0.74 | 隆广镇、英州镇 |

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14 | 鹅仔大排沟 | 南节水库 | 4.96 | 英州镇 |
| 15 | 岗山大排沟 | 岗山洋上游 | 2.52 | 英州镇、新村镇 |
| 16 | 港边大排沟 | 三才镇西侧洼地 | 5.79 | 新村镇、三才镇 |
| 17 | 老田溪 | 三才镇集镇上游 | 6.45 | 新村镇、三才镇 |
| 18 | 蟒蛇沟 | 花石村 | 3.75 | 新村镇、三才镇 |
| 19 | 大港园沟 | 新村镇桥山排水沟 | 1.78 | 新村镇、三才镇 |
| 20 | 新西河 | 白毛村上游 | 3.26 | 群英乡、本号镇 |
| 21 | 高岭沟 | 长埔村 | 4.20 | 本号镇、提蒙乡 |

四、其他要求：

- 1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2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天。
- 3、支付方式：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要求。
- 4、付款条件：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。